

华强北步行街 2021 年春节灯笼悬挂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美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华强北步行街悬挂春节灯笼等相关事宜，现签署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1. 合同内容：在华强北步行街悬挂 40 寸灯笼 67 串，提供安装、悬挂、巡查维护、拆除清理等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计算，5 个工作日内完成灯笼悬挂。拆除时间由甲方确定，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3. 服务地点：华强北商业步行街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乙方按要求在步行街悬挂 40 寸灯笼 67 串，单价为 1100 元/串，合同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柒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 73700.00)。该费用包含物料费、安装费、员工报酬、车辆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 甲方确认拆除，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审批流程支付，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美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园博园支行

账号： 44201569500050001173



(3) 甲方开始进行财政支付内部审批程序的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免责。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需求制作好灯笼，并实施安装、巡查维护、清理拆除。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2.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如乙方制作的灯笼产品出现严重瑕疵或其他任何导致甲方灯笼悬挂计划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形，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及时重制，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对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 乙方负责员工的一切工资、劳保福利和第三责任保险，办理有关证件以及其他福利；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确保其员工具备安全保护意识合法合规的进行工作。如乙方员工在执行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时发生的或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无正当理由严重违约，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 若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五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其他

1. 由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通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美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8日

